

一、學生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覆
學 10-2.學生實習 機構及權益保障	實習待遇部分，若同學系且同一實習單位，每位學生獎學金金額不同，應填報該單位所有學生獎學金金額的總和或平均金額？	實習待遇為獎學金類型，依據表現差異給予不同額度的獎金，故請填報所有學生獎學金之平均值。
	1. 若學生實習期間未滿一個月，但實習機構以時薪計算應如何填報？ 2. 以時薪計，平日給付\$220、假日給付\$250，換算應分別計算時數再加總嗎？ 3. 若學生轉換實習機構，應如何填報？學生本來在 A 機構實習，後來到 B 機構。 4. 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付獎勵金，非獎學金，應填其他項目嗎？若是，應如何換算成月薪？	1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67 實習待遇填表說明(C).若實習合約給薪以「時薪」計者，請填報每月實習時數乘上時薪計算。 2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67 實習待遇填表說明。若平、假日時薪不同，則分別換算後再加總填報。 3. 學生如於同一門實習課程，因故中途轉換實習機構，應以轉換後之機構資料填報。 4. 請釐清所稱獎勵金為何？與實習機構之實習合約如何議定？若所稱獎勵金屬蒐集範疇之【工資；獎學金；津貼】，填報方式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67 實習待遇填表說明；若獎勵金非實習合約中議定之給付類型，屬企業額外給付學生之津貼，則非本表調查範疇。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覆
學 34.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	「學 34.學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情形」：是否涵蓋鼓勵學生就讀學系之「入學獎學金」？或「在學期間」因競賽表現優異所獲得之獎學金？	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爰此，若入學獎學金與競賽表現優異獎學金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設置獎學金，增進學生修讀意願，可放寬採計。
	看定義是指各學系(所)設置獎學金，請問是否指如係透過行政單位統籌的不須填報？例如：由教務處統籌(設置)之獎勵高中生入學獎學金、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？又如學務處統籌(設置)之獎勵成績優異之書卷獎？	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爰此，若屬「校、學院或行政單位」設置之獎學金，則非本表調查範疇。
	1. 僅能填報設置於系所的獎學金嗎？如獎學金設置於學務處，全校學生皆可領取，是否可填入？(ex. 書卷獎、碩士班提前修讀獎勵金...等) 2. 各部會的獎學金是否包含如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獎學金...等。 3. 如系所有設置特定身分別(如僑外生、原住民)之論文獎勵，是否可填入？ 4. 系所設立的論文獎學金同時開放外系申請，外系生如有得獎，是否可納入填報項目？	1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爰此，若屬「校、學院或行政單位」設置之獎學金，則非本表調查範疇。 2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

		其中：(1)獎學金經費來源，包括學校校務基金編列、各部會、學校自籌、外部募款或捐助(含校友募款)之補助經費等皆可列計，不侷限經費來源。 3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為促進性別平權參與，瞭解學校設置獎學金情形，爰新增本表蒐集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故凡屬於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因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設置之獎學金吸引到校就讀者，皆可列計。 4. 請學校釐清，該系所設置之獎學金，是否確保該系學生取得該獎學金。若可，即可填報(意旨獎勵對象有特別指定科系，該特定學系學生有申請獲得，即可填報)，且填報時應僅填報該學系之學生。
	1. 校級核發獎勵學生修讀獎學金是否需填報？如果需要，請問該如何填？(因涉及全校所有系所，該分系所填報？) 2. 獎勵成績優異獎學金，是否包含「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」？	1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爰此，若屬「校、學院或行政單位」設置之獎學金，則非本表調查範疇。 2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

		爰此，若入學成績獎學金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設置獎學金，增進學生修讀意願，可列計。
1. 本校書卷獎、優秀學生獎學金由學務處統一辦理，是否須計入？ 2. 系所設置獎學金如同時須具備「成績優異」及「清寒身分」兩條件，是否屬助學性質？是否須計入？ 3. 同上，如主要為鼓勵學生就讀，但規定「清寒身分優先」，是否須計入？ 4. 碩、博士班入學獎學金，本校由教務處統一辦理，是否須計入？		1. & 4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爰此，若屬「校、學院或行政單位」設置之獎學金，則非本表調查範疇。 2. & 3. 若獎學金屬「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住宿優惠、清寒助學金...等」助學性質之獎學金，非本表調查範疇，請勿填報。此案若純粹為獎學金性質，非附服務負擔助學性質，可列計。
若學系有設置辦法，但調查年度未核發獎學金，是否需要填報？		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【是、否】設置「獎學金」獎勵學生修讀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填報【是】者，請續填【獎學金名稱】、【核發獎勵男、女人數】與【核發獎學金總額】，並上傳該獎學金辦法 PDF 檔案。 此案若為 113 學年度無學生申請並核發，本期仍應填報相關【獎學金名稱】及上傳相關辦法。
1. 若為「學院」設置，針對「學系」發的獎學金，是否填報？ 例如生命科學院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，申請資格：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大學部學生，所以由「學院」設置「學系所」獎學金，是否填報？ 2. 短期出國交換獎學金，是否也為該表冊收集的範圍？辦法		1. 請參閱 114.10 期填表手冊 P.144，本表設置獎學金獎勵學生修讀：係指學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透過設置獎學金，例如獎勵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、論文研究或發表獎學金等，有助增進學生修讀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意願或學習動機者。爰此，若屬「校、學院或行政單位」設置之獎學金，則非本

	為「學院」與「學系」都有，皆須遵守才可符合發放標準，所以，此獎學金定義為「學院」？還是「學系」？若為「學院」是否就不需要填報？	表調查範疇。 2. 關於學校之甄選優秀學生短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區分學院及學系，學院之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屬「校、學院或行政單位」設置之獎學金，則非本表調查範疇。學系之甄選優秀學生短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屬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設置獎學金，增進學生修讀意願，可放寬採計。
	獎學金辦法是以人名、校名或募款校友名稱增列設置(例如：OOO 紀念獎學金)，不是以學系名稱設置，可以填報嗎？	該獎學金類型為指定系所申請，請學校釐清，該系所設置之獎學金，是否確保該系學生取得該獎學金。若可，即可填報(意旨獎勵對象有特別指定科系，該特定學系學生有申請獲得，即可填報)，且填報時應僅填報該學系之學生。